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进行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路 399 号，邮政编码为 8300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路 399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邮政编码为 83002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自动化装备的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智能包装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自动化装备的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智能包装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5,412,99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7,912,22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足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足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及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服务合同期限已结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及天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首席合伙人为郭渊，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2 年末，天衡拥有合伙人 84 名、注册会计师 40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3 名。

天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59,235.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 万元。

2022 年度天衡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23.04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钱俊峰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娜	2005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正凤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俊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2 年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程正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不高于 2022 年审计费用 73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1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0 万元，2023 年和上年同期相比费用变化不超过 20%，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天衡协商确定 2023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自 2020 年开始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服务合同期限已结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及天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 1 号台地金岭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买方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卓郎智能关于为买方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卓郎智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卓郎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卓郎智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卓郎智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 2)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12:00，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50 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曾正平

联系电话：021-22262549　传真号码：021-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买方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1713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